



中油潔能
SINOGLAS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2008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6	董事履歷
7-15	董事會報告
16-21	企業管治報告
22-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4	綜合收益表
25-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113	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執行董事

駱志浩(行政總裁)

孫文浩

姬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肖瑋

公司秘書

成美芳

合資格會計師

駱志浩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608-609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

股份代號

2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為港幣34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69,500,000元，本年度的燃氣銷售收益約增加港幣173,500,000元，上升102%。燃氣銷售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成的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燃氣銷售活動所產生的毛利港幣69,700,000元，較去年的燃氣銷售毛利港幣21,500,000元錄得增長。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2.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0.3%。

儘管二零零八年的燃氣銷售收益及利潤錄得改善，年內新業務發展及新建成的加氣站投入服務後導致相關固定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而由於加氣站僅處於初步營運，於各方面未能妥善發揮，因此即使燃氣銷售增加仍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0,5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83,300,000元。固定經常性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員工成本正常遞增。

二零零八年取得理想表現乃本集團投資及努力的成果。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致力發展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正處於最佳狀態於中長線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分別於中國長春、山東、新鄭、徐州及成都建成新的CNG加氣站。本集團將興建更多加氣站以增加其於此龐大汽車市場的滲透率。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的滲透率，包括廣州、長春、濟南、成都、徐州、安徽、鄭州及新鄭。儘管二零零八年度的業績未能反映該等新項目的全部成效，董事會預期該等新項目應可於不久將來帶來可觀回報及利潤。除於現有城市增加知名度外，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西省及山西省的其他主要城市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興建更多CNG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9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5,000,000元），當中港幣49,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3%（二零零七年：22.1%），即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455,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5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5,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4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3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季先生在工程、企業融資、企業購併及項目投資等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季先生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駱先生考獲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駱先生持有英國謝斐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及能源技術榮譽學士學位。駱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跨國消費品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孫文浩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法律系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孫先生從事法律界超過14年，經驗豐富。彼現為上海市勳業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

姬輝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姬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姬先生在國內及美國擁有17年機械、設備及產品營銷工作經驗，對環境工程亦素有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王先生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及國家註冊造價工程師。王先生亦受聘為深圳市工程建設資深專家、深圳市政府投資重大建設項目稽察專家、深圳市鐵道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及深圳造價工程師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從事工程界超過24年，經驗豐富。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服務於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董事履歷

鍾強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長沙鐵道學院畢業。鍾先生為會計師，從事會計界超過18年，經驗豐富。彼現為上海駿程科貿有限公司之董事。

肖璋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電機工程系。肖先生擁有24年工程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4至113頁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並已載於第114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20%，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1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少於64%，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28%。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執行董事：

駱志浩

孫文浩

吳丁

姬輝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肖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駱志浩先生、孫文浩先生及王忠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86(B)、87及88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駱志浩先生及姬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B)、87及88條獲重新委任或輪值告退。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季貴榮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駱志浩	實益擁有人	28,710,000	1.59%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14,900,000
駱志浩	24,900,000
姬輝	2,000,000
	41,8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授予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喪失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季貴榮	4,966,667	-	-	-	4,966,667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4,966,667	-	-	-	4,966,667	23-8-07	1-1-08至31-1-15	0.35
	4,966,666	-	-	-	4,966,666	23-8-07	1-7-08至31-1-15	0.35
	14,900,000	-	-	-	14,900,000			
駱志浩	10,000,000	-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4,966,667	-	-	-	4,966,667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4,966,667	-	-	-	4,966,667	23-8-07	1-1-08至31-1-15	0.35
	4,966,666	-	-	-	4,966,666	23-8-07	1-7-08至31-1-15	0.35
	24,900,000	-	-	-	24,900,000			
姬輝	2,000,000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41,800,000	-	-	-	41,8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授予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喪失				
顧問								
合計	12,000,000	-	-	-	12,000,000	3-1-06	1-2-06至31-1-09	0.20
	38,100,000	-	-	-	38,10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38,10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38,10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35
	126,300,000	-	-	-	126,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4,000,000	-	-	(4,000,000)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1,633,333	-	-	-	1,633,333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1,633,333	-	-	-	1,633,333	23-8-07	1-1-08至31-1-15	0.35
	1,633,334	-	-	-	1,633,334	23-8-07	1-7-08至31-1-15	0.35
	18,900,000	-	-	(4,000,000)	14,900,000			
	187,000,000	-	-	(4,000,000)	183,000,000			

上表所呈列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有 可轉換股份 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of China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4,480,000	24.59%	24,644,549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4,480,000	24.59%	24,644,549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4,480,000	24.59%	24,644,549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4,480,000	24.59%	24,644,549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4,480,000	24.59%	24,644,54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4,480,000	24.59%	24,644,549
Deephaven Relative Value Equity Trading Lt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5,590,000	6.40%	61,611,374
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投資經理	115,590,000	6.40%	61,611,374
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L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Deephaven Management Partners, LL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Knight Capital Group In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Colin Smith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Bonus Worl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6.64%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050,000	4.93%	49,289,099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050,000	4.93%	49,289,09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9.87%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AVIC International」，前稱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VIC International為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of China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Deephaven Relative Value Equity Trading Ltd.(「Deephaven」)為Deephaven Global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P(前稱Deephaven Market Neutral Master Fund LP)(「DGMSMF」)之全資附屬公司。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LLC持有DGMSMF約0.10%股權，為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LLC(「DCMH」)之全資附屬公司。DCMH分別由Deephaven Managing Partners, LLC(「DMP」)及KEP Holdings I LLC持有51%及49%權益，而KEP Holdings I LLC為Knight Capit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Colin Smith先生實益擁有DMP之65%股權。因此，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於Deephaven所持有之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分別實益擁有89,05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49,289,099股可轉換股份。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之82.85%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新揚及鉅盈所持有之89,050,000股股份及49,289,099股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就於中國國內供應經營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需之設備及機器訂立主要協議。於該日，北京中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及由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前董事賈瑛小姐及溫彤筠小姐擁有該公司各50%之權益）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北京中油供應設備及機器，而主要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中油財務」）與中航國際、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Smartcon」）、一名獨立第三方及Fidelity Finance Leasing Limited（「Fidelity Finance」）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中油財務、Smartcon及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Fidelity Finance之125股、573股及300股新股份，及三名股東分別按彼等於Fidelity Finance之股權比例向Fidelity Finance提供股東貸款合共港幣78,300,000元。Smartcon乃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此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oncep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Concept」）與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reat Concept同意向新聯授予貸款港幣9,500,000元。有關貸款為免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新聯透過持有Great Concept之50%附屬公司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此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中油提供融資最多港幣40,000,000元。鑑於本公司之前董事賈瑛小姐及溫彤筠小姐於北京中油之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油已動用融資額港幣34,3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45%間接附屬公司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珠海中油危運」)與AVIC I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AVIC」)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VIC同意向珠海中油危運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8,700,000元，作為珠海中油危運購買汽車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珠海中油危運與AVIC訂立備忘協議，據此，AVIC同意將融資貸款額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本集團購買汽車及加氣站設備之資金。有關融資按年利率7.71%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分十二期按季度償還。AVIC乃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of China之全資附屬公司，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of China間接持有中航國際約38.79%股權，而中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謹此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按監管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貴榮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達致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嚴謹及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

A.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成本公司成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4/4
執行董事	
駱志浩(行政總裁)	4/4
孫文浩	4/4
吳丁*	0/4
姬輝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4/4
鍾強	4/4
肖璋	4/4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季貴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駱志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成員

吳丁先生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專注彼之其他業務範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會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建議最佳常規。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甄選準則乃基於特定候選人之專業知識及資格、業務及管理經驗、營運知識、品格及承諾。

所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年期之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董事會定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不時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知悉彼等已就彼等之獨立性全面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不斷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之最新發展以及監管規定之變動，以便董事會成員妥善履行彼等之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期間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操守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經理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相關及充足之適時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

各董事可各自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合理要求之情況下，可就彼等認為合適及需要之情況接觸獨立專業顧問，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以界定其職責及權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決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是參考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為僱員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強	1/1
肖璋(委員會主席)	1/1

C.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適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

C.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會計及財務；營運；監管及遵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或不恰當使用、維持合適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迎合營商環境之變動，並將繼續改善系統以符合監管規定及加強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核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王忠華	2/2
鍾強	2/2
肖瑋(委員會主席)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金額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	340

D. 董事會之授權

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制定政策。須經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業務及投資計劃；財政及項目預算；股息政策；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委任或重選董事之推薦建議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之決策及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實行。

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E.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包括機構投資者，以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

為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及讓股東瞭解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可於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員舉行簡報會，作為其投資者關係之部份，以討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目標。本公司積極處理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投資分析員所提出之一般查詢。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及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渠道，本公司設有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並適時刊載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所刊載之資料將於上述網址保存最少五年。

本公司不時致股東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權利及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之程序，讓股東瞭解有關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至113頁的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342,990	169,524
銷售成本		(273,246)	(147,982)
毛利		69,744	21,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1,670	9,2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13)	(13,231)
行政費用		(73,155)	(61,4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8)	(1,917)
財務費用	8	(11,183)	(11,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1,126)	(10,2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7	-	(8,844)
商譽減值	7	-	(71,740)
應收賬款減值	7	(406)	(13,32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	(9,125)	(20,50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8	(1,793)
聯營公司		-	(103)
除稅前虧損	7	(19,284)	(184,237)
稅項	11	(3,344)	(1,381)
本年度虧損		(22,628)	(185,61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0,536)	(183,282)
少數股東權益		(12,092)	(2,336)
		(22,628)	(185,61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3	(0.59港仙)	(11.18港仙)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8,982	246,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8,100	15,298
商譽	16	128,269	128,4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2,286	10,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1,356	5,029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54,744	73,327
貸款予少數股東	38(b)(ii)	9,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237	478,92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624	6,433
應收賬款	22	20,644	15,9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159	52,0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b)(i)	-	7,41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8(b)(i)	7,295	17,298
貸款予少數股東	38(b)(iii)	-	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5,349	135,232
流動資產合計		141,071	243,3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3,686	1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4,598	41,8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b)(i)	53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b)(i)	1,042	2,7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b)(i)	1,096	2,818
股東貸款	38(b)(iii)	8,974	-
應付稅項		13,136	10,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4,100	72,612
可換股債券	28	85,767	-
應付融資租賃	29	88	257
流動負債合計		213,024	148,689
淨流動資產／(負債)		(71,953)	94,6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1,284	573,5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29,284	22,088
可換股債券	28	-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29	-	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84	102,682
淨資產		492,000	470,863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61,471	350,3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8	10,164	10,164
儲備	32(a)	83,563	69,938
		455,198	430,473
少數股東權益		36,802	40,390
權益合計		492,000	470,863

姬輝
董事

孫文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可換股		匯兌	公積金	資本		總計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債券之	特別	波動儲備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28)	(附註32(a))		(附註32(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0,671	674,944	3,008	-	828,646	7,967	1,865	3,865	(1,389,850)	421,116	22,404	443,520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年度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287	-	-	-	18,287	2,260	20,54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83,282)	(183,282)	(2,336)	(185,618)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287	-	-	(183,282)	(164,995)	(76)	(165,0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10,164	-	-	-	-	-	10,164	-	10,164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30	56,900	81,076	8,819	-	-	-	-	-	146,795	-	146,7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0	2,800	5,996	(2,586)	-	-	-	-	-	6,210	-	6,210
股份發行開支	30	-	(1,530)	-	-	-	-	-	-	(1,530)	-	(1,530)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儲備	30	-	6,453	(6,453)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	12,713	-	-	-	-	-	12,713	-	12,713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491)	(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663)	(1,663)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	-	-	8,790	8,790
出售附屬公司	34(a)	-	-	-	-	-	-	-	-	-	(889)	(88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2,315	12,3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71	766,939*	15,501*	10,164	828,646*	26,254*	1,865*	3,865*	(1,573,132)*	430,473	40,390	470,8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可換股		匯兌	資本			總計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債券之	特別	波動儲備	公積金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28)	(附註32(a))		(附註32(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0,371	766,939	15,501	10,164	828,646	26,254	1,865	3,865	(1,573,132)	430,473	40,390	470,863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年度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0,223	-	-	-	20,223	1,453	21,6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0,536)	(10,536)	(12,092)	(22,628)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0,223	-	-	(10,536)	9,687	(10,639)	(95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0(a)	11,100	-	-	-	-	-	-	-	11,100	-	11,100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	294	(294)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	3,938	-	-	-	-	-	3,938	-	3,938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372)	(37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430)	(430)
出售附屬公司	34(a)	-	-	-	-	-	-	-	-	-	7,808	7,80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45	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71	767,233*	19,145*	10,164	828,646*	46,477*	1,865*	3,865*	(1,583,668)*	455,198	36,802	492,000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港幣83,56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9,93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284)	(184,237)
調整：			
財務費用	8	11,183	11,863
折舊	7	19,359	9,3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	2,588	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1,126	10,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328	1,939
利息收入	6	(1,116)	(4,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7	-	8,844
商譽減值	7	-	71,740
應收賬款減值	7	406	13,32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	9,125	20,50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7	(2,260)	5,42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3,938	12,7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8,5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5,23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338)	1,793
		1,230	(19,977)
存貨減少／(增加)		(2,674)	4,82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710)	11,58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329	(24,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861	(7,4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1,795
應付賬款減少		(829)	(4,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620	(2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37	(8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907)	2,782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47,457	(35,127)
已付海外稅項		(1,565)	(4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45,892	(35,5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16	4,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4(b)	(115,120)	(68,761)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	(55,4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5	(5,545)	(4,663)
收購附屬公司	33	-	17,22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30)	(2,4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1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232	-
出售附屬公司	34(a)	(455)	6,939
貸款予少數股東		(50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141)	(30,3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16,626)	(135,38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	(4,196)	(6,114)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1,716)	(85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	(10)	(21)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所得款項	30	-	146,7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6,21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a)	11,100	-
發行股份開支	30	-	(1,53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57)	(247)
償還銀行貸款		(74,179)	(51,26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8	-	85,800
新增銀行貸款		49,550	62,060
新增其他貸款		9,831	-
股東貸款		8,974	-
少數股東出資		45	12,182
墊款自／(予)少數股東，淨額		9,150	(7,337)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372)	(4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7,920	245,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32	59,5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31	1,4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49	13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49	135,23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8	1,45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502,981	439,771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899	441,2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81	8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1,521	62,453
流動資產合計		22,102	63,3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42	1,818
股東貸款	38b(iii)	8,97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9,650	9,650
可換股債券	28	85,767	-
應付融資租賃	29	88	257
流動負債合計		106,421	11,725
淨流動資產／(負債)		(84,319)	51,6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9,580	492,8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7,500
可換股債券	28	-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29	-	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8,094
淨資產		419,580	404,75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61,471	350,3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8	10,164	10,164
儲備	32(b)	47,945	44,215
權益合計		419,580	404,750

姬輝
董事

孫文浩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6樓608-6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i) 經營石油、CNG及LPG加氣站；及

(ii)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0,536,000元，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為港幣71,953,000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已透過多項融資活動籌得新資金約港幣114,600,000元，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5,800,000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該等新籌措之資金大部份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之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該收購日期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損益以及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結餘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所持有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和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收購淨資產的對價和股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3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制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
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注資要求及兩者之
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制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採納該等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持有，則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類別，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2.3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續)

倘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債務工具或將其持有至到期，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於初步確認毋須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類別，或(倘其並無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由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在少數情況下，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持有，則不符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倘屬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之安排，應以權益結算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向其他方收購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交易，因此該項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應用於服務特許營運商，並解釋如何將服務特許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所取得之權利入賬。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營運商，因此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注資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如何按與可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注資要求之情況)之界定福利計劃有關之未來供款退回或減少金額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項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⁶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算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已收取客戶轉讓的資產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含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須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收益表中確認。該修訂本僅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使用於個別財務報表以過往會計常規所得出公允值或賬面值的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旨在改善準則之可閱讀性，並不包含任何技術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僅為闡明歸屬條件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在實體或交易對方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獎勵未能歸屬，則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指定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於特定情況下為對沖風險或部分。此準則闡明實體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或現金流變數其中部分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於重新分類時須予公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整體混合式金融工具仍須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譯第9號的修訂本要求企業評估在將混合式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類別重新分類時，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必須從主合同中分離。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合同，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譯第13號規定，將授予顧客的客戶忠誠獎勵入賬列作其獲授獎勵有關銷售交易的獨立部分。銷售交易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忠誠獎勵及銷售其他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的金額參考其公允值釐定，並遞延處理，直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另行清償為止。由於本集團現在並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有關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銷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該項詮釋闡明將房地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入賬列作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作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的時間及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號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故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日後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該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轉讓客戶的資產」為以下協議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根據該等協議，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須用作客戶網絡聯繫或為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該項詮釋的頒佈乃為該等自客戶轉撥資產的會計處理提供額外指引。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本公司收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同約定成立，由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於該企業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達成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各合營投資者對該合營企業的出資額、該合營企業的存續時間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損益以及盈餘資產分派由合營者按各自出資額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共同分享。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集團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產生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如果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權益投資，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並且並無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無權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對銷或確認)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部分。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日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收購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的應佔份額。

協議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若是聯營公司，商譽則計入相應投資的賬面金額，而不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一項獨立可識別的資產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審閱是否出現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可轉回。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減值資產相應費用的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是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則有關金額不得高於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是聯營公司；
- (c) 是共同控制實體；
- (d)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上述(a)或(d)提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之近親；
- (f) 為由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擁有該實體的重大表決權；或
- (g) 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以清楚地顯示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換。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和機器	10% 至 20%
傢俬和裝置	15% 至 25%
汽車	10% 至 25%

倘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

最少於各結算日會審閱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加氣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列作經營租賃。尚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若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本集團首次訂立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有否內含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會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會於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根據合約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時，方會作出重估。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和交易費用。倘若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認定減值，而先前確認在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內。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倘若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由於(a)該投資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額範圍有重大的變化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公允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結算日收盤時的市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此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額可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並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撇銷。

倘若在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其後轉回的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該資產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關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倘若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轉變)顯示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準備。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以成本計量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收益表。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發生重大或持續性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倘有其他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對其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持續性」之定義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股份價格波動。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了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轉移」協定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轉讓了收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既未實質上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亦無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倘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始初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最大金額。

倘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簽出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的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的被轉讓資產的金額。但是對基於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所簽出的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是被轉讓資產的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及股東款項、計息貸款和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中確認。

終止確認及攤銷的負債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中絕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少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費用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倘若折讓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折讓現值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或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繳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繳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繳溢利抵消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繳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相關的可抵除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倘若不再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各結算日應重新評估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繳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結算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石油、CNG、LPG及燃氣相關產品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家時，且本集團對該等已售商品已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有效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及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對價。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1。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估值時，不應考慮任何業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履行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到相關僱員完全取得獎勵權利之日(「歸屬日期」)。於歸屬日期之前，於每個結算日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款額指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是否歸屬的獎勵則除外，只要所有其他業績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則所確認的費用最少須達至未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為可歸屬，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然而，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通過每股盈利計算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過渡性規定，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未行使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為若干符合參與供款職業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的僱員經營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界定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方式相似，惟倘僱員於獲全數本公司僱主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餘額則保留於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並按各僱員於僱主供款賬中各自餘額之比例，計入餘下成員的僱主供款賬內。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收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於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日期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所呈報金額。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所涉及的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評估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28,26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8,425,000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按金)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資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按金分別為港幣368,9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6,623,000元)及港幣54,7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3,327,000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續)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72,9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2,119,000元)及港幣30,4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0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值變動。於公允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35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2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基準，而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6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911,000元)及港幣26,15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02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計用途、預期的實際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相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兩種分部形式列報：(i)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要分部報告；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次要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對業務分部詳細資料的概括：

- (i) 經營加氣站分部，從事經營石油、CNG及LPG加氣站；及
- (ii)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分部，從事買賣汽車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之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虧損和若干資產、負債和支出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31,856	148,790	11,134	20,734	342,990	169,524
其他收入	8,246	2,425	4,669	2,044	12,915	4,469
總計	340,102	151,215	15,803	22,778	355,905	173,993
分部業績	(9,835)	(26,879)	(5,105)	(35,877)	(14,940)	(62,756)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 未分配收益					4,930	4,748
未分配開支					(22,254)	(31,886)
財務費用					(11,183)	(11,8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8,593	-	18,5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2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8,844)	-	-	-	(8,844)
商譽減值	-	(71,740)	-	-	-	(71,74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8	(1,793)	-	-	338	(1,793)
聯營公司	-	(103)	-	-	-	(103)
除稅前虧損					(19,284)	(184,237)
稅項					(3,344)	(1,381)
本年度虧損					(22,628)	(185,6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18,874	539,468	47,014	70,494	665,888	609,9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86	10,220	-	-	12,286	10,220
未分配資產					56,134	102,052
總資產					734,308	722,234
分部負債	27,697	22,159	17,049	36,750	44,746	58,909
未分配負債					197,562	192,462
總負債					242,308	251,37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851	7,714	1,454	645	18,305	8,3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054	1,019
					19,359	9,378
資本性支出	116,476	83,013	21,602	2,652	138,078	85,6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4	625
					138,102	86,290
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26	10,061	-	171	1,126	10,232
商譽	-	71,740	-	-	-	71,740
應收賬款	191	10,300	215	3,026	406	13,32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0	9,905	(2,225)	10,600	9,125	20,5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的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	-	342,990	169,524	342,990	169,52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4,778	97,023	679,530	625,211	734,308	722,234
資本性支出	24	625	138,078	85,665	138,102	86,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燃氣相關銷售及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經營加氣站		331,856	148,790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11,134	20,734
		342,990	169,52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6	4,588
安裝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4,669	2,044
已收政府補助金*		8,246	2,425
租金收入		2,084	-
其他		1,730	160
		17,845	9,217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a)	18,5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232	-
		23,825	-
		41,670	9,217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6,845	138,322
核數師酬金		1,800	1,700
折舊	14	19,359	9,3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588	990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 之最低租賃付款		6,463	5,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8	1,9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31,361	21,2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50	10,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148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54	148
		34,665	31,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1,126	10,2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9	-	8,844
商譽減值	16	-	71,740
應收賬款之減值#	22	406	13,32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3	9,125	20,50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260)	5,422
匯兌差額，淨額		114	119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之成本，當中包括已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港幣2,6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29,000元)、折舊開支港幣5,9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99,000元)及存貨減值撥回港幣2,260,000元(二零零七年為存貨減值：港幣5,422,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續)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相關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若干款項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分別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港幣4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326,000元)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505,000元)。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3,656	5,334
其他貸款	63	14
可換股債券	6,977	5,72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77	766
融資租賃利息	10	21
	11,183	11,8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9	72
非執行董事	1,521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0
	1,740	288
其他酬金（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338	1,920
表現掛鈎花紅	2,120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88	2,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5,270	4,487
	7,010	4,775

去年，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的公允值在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王忠華	60	60
鍾強	60	60
肖璋	60	60
	180	18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和實物 利益 港幣千元	表現 掛鈎 花紅 港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 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521	-	1,000	394	-	2,915
執行董事：						
駱志浩	-	1,618	1,000	394	12	3,024
孫文浩	36	-	-	-	-	36
姬輝	-	720	120	-	12	852
吳丁	3	-	-	-	-	3
	39	2,338	1,120	394	24	3,915
	1,560	2,338	2,120	788	24	6,830
二零零七年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36	-	-	1,271	-	1,307
執行董事：						
駱志浩	-	1,200	-	1,272	12	2,484
孫文浩	36	-	-	-	-	36
姬輝	-	720	-	-	12	732
吳丁	36	-	-	-	-	36
	72	1,920	-	1,272	24	3,288
	108	1,920	-	2,543	24	4,59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620	1,3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7	1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7
	1,997	1,578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2	2

去年，本集團已就該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購股權的公允值在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3,344	1,381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284)	(184,23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6)	(35,744)
特定省份之較低／（較高）稅率	482	(264)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5)	332
毋須課稅收入	(18,021)	(1,211)
不可扣稅開支	15,419	29,4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7,791	8,866
其他	34	(54)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總額	3,344	1,381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或三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稅項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000元）及港幣2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72,9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2,119,000元)及港幣30,4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07,000元)，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稅項虧損產生於已錄得一段時間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2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298,000元)的虧損，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10,5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3,2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95,375,518股(二零零七年：1,639,415,3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346	875	49,039	20,348	49,818	125,300	303,7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8)	(150)	(5,199)	(2,364)	(5,799)	(40,303)	(57,103)
賬面淨值	55,058	725	43,840	17,984	44,019	84,997	246,62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5,058	725	43,840	17,984	44,019	84,997	246,623
添置	2,434	-	9,602	2,209	39,577	84,280	138,102
出售	-	-	-	(13)	(532)	-	(545)
轉移	7,576	-	44,432	7,726	-	(59,73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1,954)	-	(910)	(127)	(297)	(4,207)	(7,495)
減值	-	-	-	-	-	(1,126)	(1,126)
本年度計提折舊	(3,214)	(294)	(5,198)	(2,222)	(8,431)	-	(19,359)
匯兌調整	1,771	8	2,405	982	2,340	5,276	12,7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671	439	94,171	26,539	76,676	109,486	368,9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664	884	104,788	31,109	90,845	109,486	404,7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93)	(445)	(10,617)	(4,570)	(14,169)	-	(35,794)
賬面淨值	61,671	439	94,171	26,539	76,676	109,486	368,9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389	783	35,154	5,087	8,405	133,472	220,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1)	(10)	(2,445)	(1,536)	(1,734)	(37,666)	(44,912)
賬面淨值	35,868	773	32,709	3,551	6,671	95,806	175,37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868	773	32,709	3,551	6,671	95,806	175,378
添置	8,285	80	1,374	1,232	28,913	28,877	68,761
出售	-	-	(12)	(662)	(1,265)	-	(1,939)
轉移	10,013	-	9,841	14,384	-	(34,23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686	-	410	173	12,915	553	16,7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	(36)	(85)	(194)	(3,861)	(4,176)
減值	(966)	-	(86)	(9)	(158)	(9,013)	(10,232)
本年度計提折舊	(1,814)	(141)	(2,571)	(820)	(4,032)	-	(9,378)
匯兌調整	986	13	2,211	220	1,169	6,873	11,4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5,058	725	43,840	17,984	44,019	84,997	246,6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346	875	49,039	20,348	49,818	125,300	303,7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8)	(150)	(5,199)	(2,364)	(5,799)	(40,303)	(57,103)
賬面淨值	55,058	725	43,840	17,984	44,019	84,997	246,6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0	816	1,850	3,376
累計折舊	(151)	(712)	(1,062)	(1,925)
賬面淨值	559	104	788	1,45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9	104	788	1,451
添置	-	24	-	24
本年度計提折舊	(142)	(45)	(370)	(5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7	83	418	9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0	840	1,850	3,400
累計折舊	(293)	(757)	(1,432)	(2,482)
賬面淨值	417	83	418	9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0	771	1,350	2,751
累計折舊	(10)	(652)	(743)	(1,405)
賬面淨值	620	119	607	1,34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0	119	607	1,346
添置	80	45	500	625
本年度計提折舊	(141)	(60)	(319)	(5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9	104	788	1,4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0	816	1,850	3,376
累計折舊	(151)	(712)	(1,062)	(1,925)
賬面淨值	559	104	788	1,451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位於：		
香港	23,300	23,300
中國大陸	44,364	35,046
	67,664	58,3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內)為港幣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2,2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720,000元)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7(a)(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加上經濟衰退，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1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232,000元)，並已從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860	12,360
本年度已確認	7	(2,588)	(990)
本年度增加		5,545	4,663
匯兌調整		922	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0,739	16,860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流動部分		(2,639)	(1,562)
非流動部分		18,100	15,298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且以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37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99,37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199,37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93
年內減值	(71,7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165
累計減值	(71,740)
賬面淨值	128,4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128,4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186)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009
累計減值	(71,740)
賬面淨值	128,269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其中一項申報分部)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二十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3.8%(二零零七年：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指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與外界資料相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收購捷高創建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不可收回，乃由於其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於去年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撥備港幣71,740,000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022	99,0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3,274	498,624
貸款予附屬公司	97,368	91,968
	729,664	689,614
減值 [#]	(226,683)	(249,843)
	502,981	439,771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而就該等非上市投資附屬公司確認減值之賬面值為港幣226,6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9,843,000元)(未扣除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533,27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8,62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年內，上述貸款及未支付予本公司之應付利息的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九年。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屬於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因此有關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油潔能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控股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9.4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	35.39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以及 經營加氣站
青島中油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8.91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以及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中油潔能環保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41.64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400,000元	—	41.64	經營加氣站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3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長春環球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6.5	經營加氣站
馬鞍山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2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4,000,000元	—	84.7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徐州)環保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邳州)環保能源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徐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1,975,000美元	—	70	經營加氣站
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經營加氣站
寧夏健榮新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557,000元	—	85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85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20,000,000元	—	85	經營加氣站
創潔燃氣(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30,000,000元	—	95.5	經營加氣站
新鄭永輝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11,203,864元	—	9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江西)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24,252,000元	—	85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九江)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13,822美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贛州)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750,000美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鄭州)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山西)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安陽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38,000,000元	—	50	投資控股
廣州潔能燃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經營加氣站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 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5	輸送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一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 該等公司為年內新成立的公司。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企業，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透過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的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附註：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中油潔能(珠海)」)乃一家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50%註冊資本，餘下50%由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持有。

中油潔能(珠海)的董事會擁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集團指派。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對中油潔能(珠海)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單方面控制權，故此中油潔能(珠海)已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286	10,220

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註冊 資本的詳情	註冊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 權益 %	表決權 %	溢利分額 %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經營加氣站
湖南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尚未開始 營運

* 此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新成立。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553	7,347
非流動資產	10,482	2,940
流動負債	(5,749)	(67)
淨資產	12,286	10,2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6,168	6,335
其他收入	336	23
開支總計	6,504 (6,166)	6,358 (8,1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8	(1,7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151	17,151
減值撥備	(17,151)	(17,151)
	-	-
收購的商譽	58,764	58,764
減值撥備	(58,764)	(58,764)
	-	-
	-	-

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764
累計減值	(58,764)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64
累計減值	(58,764)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年內減值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64
累計減值	(58,764)
賬面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生化農業用除蟲劑產品及經營加氣站相關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收購相關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合共港幣75,9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91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港幣8,844,000元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1.6	投資控股
趨勢(鄂州)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721,276元	中國	21.6	開發及製造生化 農業用除蟲劑 產品
維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49	投資控股
銀川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476,817元	中國	35.3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一致。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均採用權益法列賬。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成本值	147,022	152,300	145,665	145,665
減值	(145,666)	(147,271)	(145,665)	(145,665)
	1,356	5,029	-	-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等權益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所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CMEP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透過持有合約權利於中國大陸買賣電視商業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有關投資乃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總額連同直接開支港幣137,858,000元所收購，根據該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而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而於CMEP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137,858,000元已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7,8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413,000元)指董事經參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就該等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7,538	5,174
CNG及LPG	3,222	1,157
副原料	864	102
	11,624	6,4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855	31,341
減值	(5,211)	(15,430)
	20,644	15,911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660	15,793
91至120日	1,494	59
120日以上	7,701	15,489
	25,855	31,3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430	1,87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406	13,326
撇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10,700)	-
匯兌調整	75	228
	5,211	15,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續)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港幣5,2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430,000元)的獨立已減值應收賬項港幣5,2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430,000元)作出的撥備。

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8,154	15,698
逾期30日以下	186	180
逾期31至180日	2,304	33
	20,644	15,911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並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021	27,111	284	597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55	173,134	6,499	6,499
減值	(129,117)	(148,223)	(6,202)	(6,202)
	26,159	52,022	581	894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結餘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8,223	119,024	6,202	6,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9,125	20,505	-	-
出售附屬公司	(36,092)	-	-	-
匯兌調整	7,861	8,694	-	-
	129,117	148,223	6,202	6,202

上述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為港幣129,1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8,223,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港幣129,1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8,22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3,76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2,71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199	10,850
91至120日	-	214
120日以上	487	6,521
	13,686	17,585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8,443	10,088	-	-
其他應付款項	22,082	27,709	65	9
應計費用	4,073	4,046	1,877	1,809
	34,598	41,843	1,942	1,8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份—無抵押	7.71	2009	3,03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7.5至8.2	2009	39,550	5.8至11.2	2008	62,06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 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25	2009	9,363	最優惠利率-2.8 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08	8,402
			54,100			72,612
非流動						
其他貸款的非即期部份—無抵押	7.71	2010	6,79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 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25	2010-2021	22,489	最優惠利率-2.8 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09—2021	22,088
			29,284			22,088
			83,384			94,7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25	2009	7,5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08	7,500
			9,650			9,65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09	7,500
			9,650			17,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48,914	70,462	7,500	7,500
第二年內	1,912	8,442	-	7,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 首尾兩年	6,040	2,998	-	-
五年後	14,537	10,648	-	-
	71,403	92,550	7,500	15,000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5,186	2,150	2,150	2,150
第二年內	6,795	-	-	-
	11,981	2,150	2,150	2,150
	83,384	94,700	9,650	17,150

附註：

-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 (ii) 本集團於香港賬面值為港幣22,2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720,000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14)；及
 - (iii) 本公司簽訂合共港幣65,8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60,000元)的公司擔保。
- (b)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39,5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060,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9,83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其他所有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 (c) 除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港幣9,831,000元按年利率7.71厘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分十二期按季度償還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85,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算，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i)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售新類別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不時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發行普通股而符合轉換價調整之條件，因此將初步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33元。

此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惟倘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中之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再者，倘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達至若干預先設定之強制性轉換價，本公司有權要求按強制性轉換價轉換當時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若干部份及據此之全部應計利息為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去年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5,800	85,800
權益部份	(10,164)	(10,164)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75,636	75,636
利息開支	12,705	5,728
已付利息	(2,574)	(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85,767	80,5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其中一輛汽車。融資租賃須分60個月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為4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9	267	88	257
第二年內	-	89	-	8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9	356	88	345
未來財務費用	(1)	(11)	-	-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88	345	88	34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8)	(257)		
非流動部分	-	8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7,355,000股(二零零七年：1,751,855,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361,471	350,371

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由於55,5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5,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港幣11,100,000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年度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構成上述變動的交易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53,355,000	290,671	674,944	3,008	968,623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284,500,000	56,900	81,076	8,819	146,7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00,000	2,800	5,996	(2,586)	6,2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12,713	12,713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儲備	-	-	6,453	(6,453)	-
	298,500,000	59,700	93,525	12,493	165,718
股份發行開支	-	-	(1,530)	-	(1,5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51,855,000	350,371	766,939	15,501	1,132,81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a)	55,500,000	11,100	-	-	11,1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3,938	3,938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	-	294	(294)	-
	55,500,000	11,100	294	3,644	15,0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355,000	361,471	767,233	19,145	1,147,84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認股權證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已發行55,5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購買的部份代價。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1股普通股。年內，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55,5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釐定曾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受股東批准更新所規限。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該計劃之條款經已修訂，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需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為基礎計算)，則需經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即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提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32	187,000	0.20	41,000
年內授出	-	-	0.35	149,000
年內行使	-	-	0.20	(3,000)
年內喪失	0.20	(4,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	183,000	0.32	187,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結算日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2-06至31-1-09
22,000	0.20	1-7-06至31-1-15
49,667	0.35	1-10-07至31-1-15
49,667	0.35	1-1-08至31-1-15
49,666	0.35	1-7-08至31-1-15
183,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2-06至31-1-09
26,000	0.20	1-7-06至31-1-15
49,667	0.35	1-10-07至31-1-15
49,667	0.35	1-1-08至31-1-15
49,666	0.35	1-7-08至31-1-15
<u>187,000</u>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港幣16,651,000元，本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購股權開支港幣3,938,000元及港幣12,713,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	64.43
歷史波動率(%)	64.43
無風險利率 (%)	3.97-3.98
預期的購股權期限(年)	1-2
加權平均股價(港幣)	0.3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董事的估計為基礎釐定，並不一定顯示未來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動率是基於假設歷史波動率能顯示出未來趨勢，但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該計劃下本公司有183,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83,000,000股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約港幣36,6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2,35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183,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0.13%。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公積金指本集團應佔於中國大陸列作合作合營企業／外資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盈餘。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例，該等附屬公司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盈餘，直至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除非出現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本削減所作的承諾(「承諾」)。特別資本儲備不應視為已變現溢利，而倘於根據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應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金額可以將來的任何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的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4,944	3,008	-	828,646	3,865	(1,426,438)	84,0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10,164	-	-	-	10,164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30	81,076	8,819	-	-	-	-	89,895
股份發行開支	30	(1,530)	-	-	-	-	-	(1,53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12,713	-	-	-	-	12,71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0	5,996	(2,586)	-	-	-	-	3,410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30	6,453	(6,453)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144,298)	(144,29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939	15,501	10,164	828,646	3,865	(1,570,736)	54,37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3,938	-	-	-	-	3,938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294	(294)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208)	(2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233*	19,145*	10,164	828,646*	3,865*	(1,570,944)*	58,109

* 該等儲備賬組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儲備港幣47,9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2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由於中油潔能(珠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集團權利可對中油潔能(珠海)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具有支配性影響的控制，中油潔能(珠海)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油潔能(珠海)的已識別資產和負債由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的權益日期，其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37
可供出售投資		600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已付訂金		316
存貨		3,506
應收賬款		7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3
應付賬款		(5,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83)
少數股東權益		(8,790)
		27,49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從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重新分類為 附屬公司的權益		27,498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3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2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95	4,176
可供出售投資		3,920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348
存貨		129	18
應收賬款		1,525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	3,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	1,266
應付賬款		(4,124)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08)	(140)
稅項		(82)	-
少數股東權益		7,808	(889)
		(18,219)	8,205
出售的商譽	16	18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18,593	-
		560	8,205
以現金支付		560	8,205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60	8,205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	(1,26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流出)	(455)	6,939

(b)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港幣22,982,000元已於本集團收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65,860	43,0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港幣65,8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60,000元)中，約為港幣65,8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60,000元)已獲動用。

除上述附註20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之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15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中。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加氣站設備及汽車，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6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31	-
五年後	16,156	-
	26,0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09	5,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57	17,441
五年後	63,767	26,541
	112,333	49,062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80,4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123,000元)。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	23
租金收入	(ii)	1,915	-
利息收入	(iii)	327	-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產品	(iv)	1,383	-
少數股東：			
銷售產品	(i)	35,090	25,733
利息收入	(iii)	40	135
股東：			
利息開支	(v)	63	-
共同控制實體夥伴：			
利息收入	(iii)	-	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銷售燃氣乃按照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ii) 已收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經參考市場租金後相互同意釐定。
- (iii) 向少數股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夥伴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3厘計算。
- (iv)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乃按照共同控制實體給予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v) 已付予股東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65厘計息。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與少數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給予少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二零零七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兩年(二零零七年：一年)內償還。
- (iii)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98	2,208
退休後福利	24	2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88	2,54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7,010	4,775

董事薪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a)(ii)、(a)(iv)及(a)(v)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356	1,356
應收賬款	20,644	–	20,644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138	–	6,13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295	–	7,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49	–	75,349
	109,426	1,356	110,7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686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0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96
股東貸款			8,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384
可換股債券			85,767
應付融資租賃			88
			216,6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可供出售	總計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029	5,029
應收賬款	15,911	-	15,911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4,911	-	24,9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16	-	7,41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7,298	-	17,298
貸款予少數股東	9,000	-	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232	-	135,232
	209,768	5,029	214,7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585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7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4,700
可換股債券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345
	226,4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97	2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21	62,453
	21,818	62,750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5	9
股東貸款	8,97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50	17,150
可換股債券	85,767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88	345
	104,544	98,01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直接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相關。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而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權益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	298	-	+1%	-	
港元	-1%	(298)	-	-1%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	313	-	+1%	-	
港元	-1%	(313)	-	-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賬款及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加氣站均以交貨付現的基準進行買賣。然而，本集團亦以信貸方式與若干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的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方、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群分佈於不同地區，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3,199	487	-	-	13,686
其他應付款項	-	65	22,017	-	-	22,0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7	-	-	-	-	53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42	-	-	-	-	1,0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96	-	-	-	-	1,096
股東貸款	-	-	8,974	-	-	8,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3,075	48,875	14,746	14,538	83,384
可換股債券	-	85,767	-	-	-	85,767
應付融資租賃	-	66	22	-	-	88
	4,825	102,172	80,375	14,746	14,538	216,656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7,371	214	-	-	17,585
其他應付款項	-	9	27,700	-	-	27,7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82	-	-	-	-	2,7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18	-	-	-	-	2,8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39,325	31,137	7,500	14,588	94,700
可換股債券	-	-	-	80,506	-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	63	194	88	-	345
	7,750	56,768	59,245	88,094	14,588	226,4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65	-	-	65
股東貸款	-	-	8,974	-	8,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1,875	5,625	-	9,650
可換股債券	-	85,767	-	-	85,767
應付融資租賃	-	66	22	-	88
	2,150	87,773	14,621	-	104,544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9	-	-	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1,875	5,625	7,500	17,150
可換股債券	-	-	-	80,506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	63	194	88	345
	2,150	1,947	5,819	88,094	98,0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派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20%。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384	94,700
應付融資租賃	88	345
應付賬款	13,686	1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26,155	31,7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42	2,7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96	2,818
股東貸款	8,974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49)	(135,232)
淨負債	59,613	14,7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85,767	80,50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5,198	430,473
經調整資本	540,965	510,979
經調整資本及淨負債	600,578	525,732
資本負債比率	10%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的69.4%附屬公司北京中油與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向廣東資雨泰取得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69,500,000元）之融資額，作為本集團購買加氣站設備之資金。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北京中油已提取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3,9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與一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該股東提供貸款港幣22,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本公司已於到期時贖回本金額合共港幣85,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 (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三月，本公司與若干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發行本金總額港幣8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該等訂約方。假設上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2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43,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有關利息須每半年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格介乎本金額的105%至106%。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金總額港幣58,7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現有股東。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42,990	169,524	160,838	170,736	157,227
除稅前虧損	(19,284)	(184,237)	(176,449)	(143,782)	(5,795)
稅項	(3,344)	(1,381)	(7,909)	(3,802)	(111)
年度／期間虧損	(22,628)	(185,618)	(184,358)	(147,584)	(5,90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36)	(183,282)	(132,748)	(159,767)	(7,028)
少數股東權益	(12,092)	(2,336)	(51,610)	12,183	1,122
	(22,628)	(185,618)	(184,358)	(147,584)	(5,906)
資產、負債和 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734,308	722,234	579,993	479,956	502,434
負債總額	(242,308)	(251,371)	(136,473)	(147,635)	(179,325)
少數股東權益	(36,802)	(40,390)	(22,404)	(46,295)	(25,637)
	455,198	430,473	421,116	286,026	297,472